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722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債 務 人 李明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等債權，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新北市林口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